**版本号：SZT2025-SN-XC-ZC-HW-092020250909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电子病历质控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5-SN-XC-ZC-HW-0920**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9月24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委托，拟对电子病历质控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ZT2025-SN-XC-ZC-HW-0920**

**二、采购项目名称：电子病历质控系统建设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电子病历质控系统建设项目，旨在构建覆盖病历“创建-书写-审核-归档-反馈”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化质控体系。该体系将实现三大核心功能：一是诊疗环节实时智能干预，在病历书写、医嘱开具、检查检验申请等关键节点实时触发合规性提醒，从源头减少书写缺陷与诊疗隐患；二是缺陷管理闭环化运行，建立“智能识别-分级预警-定向整改-复查归档”全流程追踪机制，支持科室与医务人员实时查看缺陷明细、整改建议及历史整改记录，推动医疗质量问题可追溯、可量化、可改进；三是终末病历全维度质控，依托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对病历内涵质量进行全量自动化核查，同步生成科室/医生质控评分、缺陷类型分布、趋势分析等多维度报表。该体系将有效规范临床诊疗行为，降低医疗风险，为我院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新城航天东路155号

邮编： /

联系人：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经办

联系电话： 029-61199741

**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1001 室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杨艳、李毓菲、李娜、单博、史肖霞

联系电话： 029-87304326-842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6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中标金额计算下浮30%收取。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16812810001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和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所有项目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实施、调试完成，平稳运行三个月后组织验收，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戴经理

联系电话：029-87304326-856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电子病历质控系统建设项目，旨在构建覆盖病历“创建-书写-审核-归档-反馈”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化质控体系。该体系将实现三大核心功能：一是诊疗环节实时智能干预，在病历书写、医嘱开具、检查检验申请等关键节点实时触发合规性提醒，从源头减少书写缺陷与诊疗隐患；二是缺陷管理闭环化运行，建立“智能识别-分级预警-定向整改-复查归档”全流程追踪机制，支持科室与医务人员实时查看缺陷明细、整改建议及历史整改记录，推动医疗质量问题可追溯、可量化、可改进；三是终末病历全维度质控，依托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对病历内涵质量进行全量自动化核查，同步生成科室/医生质控评分、缺陷类型分布、趋势分析等多维度报表。该体系将有效规范临床诊疗行为，降低医疗风险，为我院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4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电子病历质控系统建设项目 | 1.00 | 1,60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电子病历质控系统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系统详细功能 |
| 2 |  | （一）技术参数： |
| 3 |  | 1.医学知识库 |
| 4 |  | 1.1疾病医学术语知识库 疾病医学术语知识库（包括疾病名、缩写、别名、ICD疾病代码、概述、流行病学、病因、发病机制、临床表现、并发症、检验、检查、诊断、鉴别诊断、治疗、预防、预后项目等），采用国家标准。 |
| 5 |  | 1.2症状内容知识库症状 内容知识库（包括症状名称、症状类别等）。 |
| 6 |  | 1.3药品信息知识库 药品信息知识库（包括药名、商品名、剂型、药理作用、适应证、禁忌证、注意事项、不良反应、用法用量、药物相互作用等）。 |
| 7 |  | 1.4检验项目信息知识库 检验项目信息知识库（包括概述、采样方法、临床应用、参考区间、临床意义等）。 |
| 8 |  | 1.5检查项目信息知识库 检查项目信息知识库（包括检查项目概述、适应症、禁忌症、检查准备、方法、临床意义、注意事项等）。 |
| 9 |  | 1.6手术和操作知识库 手术和操作知识库（包括概述、术前准备、麻醉方式、步骤、术中注意要点、术后处理、手术风险、手术并发症等），采用国家标准。 |
| 10 |  | 2.服务监控平台 |
| 11 |  | 2.1一键部署管理 通过前端界面对质控服务一键启停。 |
| 12 |  | 2.2多层级数据权限管理 建立多层级数据权限管理体系，实现通过多层级账号和安全体系设置动态配置数据访问权限。 |
| 13 |  | 2.3系统安全管理 建立系统安全体系，包含网络访问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管理安全体系。 |
| 14 |  | 2.4敏感数据脱敏管理 建立敏感数据脱敏体系，根据HIPAA及国家相关要求进行敏感数据管理。 |
| 15 | ▲ | 2.5服务监控与告警管理 建立全链路服务监控平台，在部署时自动加载初始化数据库数据，可视化追踪产品后台服务、数据抽取服务、自然语言处理服务及知识库服务的运行日志，实时监控各环节服务状态；提供可视化界面展示运行日志、异常日志、异常告警；可视化展现系统不同版本信息，确保运维人员可快速识别版本差异。（需要提供真实的系统现场演示） |
| 16 |  | 3.核心制度质控管理 |
| 17 | ▲ | 3.1重点关注病历筛选与推荐 实现对死亡、手术、输血、会诊、高危、长期住院等病历自动筛选标记，并生成推荐列表。（需要提供真实的系统现场演示） |
| 18 |  | 3.2核心制度病历质控自动校验 实现对核心制度病历进行自动化校验，实时展示问题明细及扣分详情。 |
| 19 |  | 3.3多条件组合查询病历及结果导出 实现按质控结果、质控状态等条件组合查询、筛选核心制度病历；对筛选后的核心制度病历支持一键导出查询结果。 |
| 20 |  | 4.病历整改管理 |
| 21 |  | 4.1病历缺陷整改通知 支持质控人员发送病历缺陷整改通知，临床医生端实时提醒。 |
| 22 |  | 4.2病历缺陷申诉与反馈 支持临床医生可针对整改通知提交申诉，质控端同步接收并标记申诉状态（如待处理/已驳回/已通过等）。 |
| 23 |  | 4.3病历整改追踪 (1)支持根据病历文书状态（如待整改/已提交/已归档等）对患者列表进行分类展示，支持按状态标签快速筛选与定位。 |
| 24 |  | (2)质控人员可基于质控状态（如未处理/处理中/超时等）、患者入出院时间（如近7天出院）等多条件组合筛选整改任务，适配周期性重点质控需求。 |
| 25 |  | (3)质控人员可对自动化质控结果进行人工复核，确认问题后通过系统一键发送整改通知至临床科室。 |
| 26 |  | (4)质控人员可对临床科室提交的整改结果进行审批（如通过/驳回），若整改结果不符合要求，质控人员可填写驳回原因并重新下发至临床科室。 |
| 27 |  | (5)支持按科室、时间范围、质控状态导出整改任务清单。 |
| 28 |  | 5.系统基础数据管理 |
| 29 |  | 5.1角色、权限一键化管理 支持角色、权限数据的可视化配置与一键化操作：预置标准化角色字典（如质控员、科主任等），角色导入及自定义，信息新增与修改、跨系统角色映射对照；基于可视化权限树实现角色权限分配。 |
| 30 |  | 6.质控工作管理 |
| 31 |  | 6.1质控工作统计管理 支持实时统计质控人员任务完成情况、整改进程分布（如超时/未整改）及近期工作趋势（日/周/月等对比）。 |
| 32 |  | 6.2质控任务跟踪与处理 支持质控人员查看待处理任务列表（如含质控任务、返修待确认、申诉信息等）。通过待处理任务列表一键跳转至整改管理界面，快速筛选（按状态/科室等）、接收及处理任务。 |
| 33 |  | 6.3质控任务调度与分配 (1)支持医院质控管理人员通过前端界面按质控节点、角色灵活分配任务计划。 |
| 34 |  | (2)支持按日/周/月生成任务周期，自定义超时预警规则（如临近超时提醒阈值）与日历参数，支持批量调整参数并实时生效。 |
| 35 |  | 6.4质控工作可视化统计 支持多维度可视化展示质控工作数据：按角色统计日/周/月工作量、整改进度分布及近期质控工作趋势；按科室查看整改返修情况；按质控人员追踪任务完成情况。 |
| 36 |  | 7.评分项管理 |
| 37 | ▲ | 7.1质控评分表管理 系统内置符合国家病历质量标准的标准化质控评分表；同时支持医院导入个性化评分表模板。提供可视化配置界面，可灵活切换国家规范模板或自定义模板，灵活调整评分项（如书写时限、必填项、逻辑校验项等）、扣分规则（如分值区间、单项否决条件等）及权重分配，所有配置需实时生效且无需开发介入，确保评分标准既满足国家规范刚性要求，又能贴合医院实际管理需求与政策迭代。（需要提供真实的系统现场演示） |
| 38 |  | 7.2前端界面自定义配置质控规则评分表版本及甲乙丙级病历判定标准（如分数区间、单项否决规则等）。 |
| 39 |  | 7.3前端界面对评分项灵活调整：包括文书最大扣分、单项最大扣分、是否逐项扣分、每项扣分分值等。 |
| 40 |  | 7.4支持院内评分表与质控评分项的双向映射（如“诊断依据不足”映射至扣10分），支持映射关系校验与批量关联。 |
| 41 |  | 7.5支持展示质控全部评分项内容，按质控节点（如“医生端书写、环节质控、终末质控”等）差异化配置评分项。 |
| 42 |  | 7.6支持灵活配置全院或科室维度启停用评分项，按科室配置专科评分项。 |
| 43 |  | 7.7支持自定义设置单项否决条件（如“缺手术记录直接判丙级”）、评分项属性（如，是否允许申诉、整改优先级等）； |
| 44 |  | 7.8支持根据我院实际需求对电子病历评分点进行本地化校验，按科室和时间范围（如入院日期段）灵活配置校验规则（如字段必填性、逻辑关联性），并通过可视化界面展示评分点启用状态（如全院通用、科室专属、已停用等）。 |
| 45 |  | 7.9支持对于不适用评分项标注原因（如“门诊科室未启用输血评估规则，因门诊输血流程不强制要求”）。 |
| 46 | ▲ | 7.10在无需重启服务的情况下，校验规则调整需实时生效。 |
| 47 |  | 8.质控规则库管理 |
| 48 |  | 8.1支持分维度建立多类型质控规则库（如：完整性、一致性、及时性、逻辑性等），并提供可视化规则管理界面，允许医院管理员查看、启用/停用、配置规则，禁止隐藏规则逻辑。 |
| 49 |  | 9.全流程实时质控管理 |
| 50 |  | 9.1住院病历质控 (1)支持临床住院医生端实时质控提醒功能：在医生书写入院记录、病程记录、手术记录等文书时，实时标记缺陷项（如必填项缺失、逻辑矛盾、病历文书超时等），并展示缺陷详情（扣分值、问题明细及整改建议）。 |
| 51 |  | (2)支持同步生成全院问题患者列表（如按死亡、手术、高危、长期住院等核心制度等标签分类）。 |
| 52 |  | (3)支持医生对住院质控缺陷进行在线反馈，选择预设原因选项（如“系统误判”，“临床特殊情况”等）并提交复核申请。 |
| 53 | ▲ | 9.2门诊病历质控 (1)支持门诊医生端实时质控提醒功能：在医生书写门诊病历时，实时标记缺陷项（如现病史不完整、诊断依据不足等），并展示缺陷详情（扣分值、问题明细及整改建议）。（需要提供真实的系统现场演示） |
| 54 | ▲ | (2)支持同步生成门诊问题患者列表。 |
| 55 |  | (3)支持医生对门诊质控缺陷进行在线反馈，选择预设原因选项（如“系统误判”，“患者依从性不足”等）并提交复核申请。 |
| 56 | ▲ | 9.3急诊病历质控 (1)实现急诊医生端实时质控提醒功能：在医生书写急诊病历时，实时标记缺陷项（如抢救记录缺失、时间节点矛盾等），并展示缺陷详情（扣分值、问题明细及整改建议）。（需要提供真实的系统现场演示） |
| 57 |  | (2)支持同步生成急诊问题患者列表。 |
| 58 |  | (3)支持医生对质控缺陷进行在线反馈，选择预设原因选项（如“设备故障”，“多人抢救未同步”等）并提交复核申请。 |
| 59 |  | 10.环节质控管理 |
| 60 |  | 10.1环节质控与任务推送 支持在院、出院待归档病历进行自动化实时质控，实时生成问题患者列表并推送至质控人员端。 |
| 61 |  | 10.2环节质控多维度筛选与数据管理 支持按患者ID、入院日期、科室、医师、文书类型、问题分类（如完整性/逻辑性）、质控状态（未处理/已整改）等多条件组合筛选目标病历。支持将筛选结果一键导出。 |
| 62 | ▲ | 10.3环节质控病历全景浏览与人工干预 (1)提供患者全景视图，集中展示病案首页、入院记录、病程记录、检查检验报告等全量文书。 |
| 63 |  | (2)支持环节质控阶段，质控人员手动添加文书问题、补充备注说明，质控管理人员可基于质控结果及人工协作备注调整评分，操作记录全量留痕。 |
| 64 |  | 10.4环节质控质控详情与反馈闭环 (1)支持向质控人员提醒自动化质控结果（如缺陷分类、明细、扣分值等）。 |
| 65 |  | (2)支持对自动化质控结果疑问反馈（如“误判”“规则不适用”等），预设原因选项并生成反馈统计报告。 |
| 66 |  | 11.终末质控管理 |
| 67 |  | 11.1终末质控统计与展示 (1)支持实时统计全院终末质控病历总数、覆盖科室数，按出院日期范围动态筛选监控目标。 |
| 68 |  | (2)支持终末质控展示甲级、乙级、丙级病历数量及占比。 |
| 69 |  | (3)支持终末质控多维度统计分析。科室维度：统计各科室病历总数、病历问题数量、历问题数量排名、病历问题占比；文书维度：展示全院各文书问题数量及排名；医师维度：按医师统计总病历数、甲/乙/丙级病历数及问题文书数量。 |
| 70 |  | (4)支持查看终末质控问题病历明细，包含问题病历数量、病历缺陷内容（如“缺术后病程记录”）。 |
| 71 |  | 11.2终末质控数据筛选与导出 (1)支持按患者ID、入院日期、科室、医师、文书类型、问题分类（如完整性/逻辑性等）、质控状态（如未处理/已整改等）等多条件组合筛选目标病历。支持筛选结果一键导出。 |
| 72 |  | (2)支持生成可视化报表，预置终末质控统计模板（如科室质量月报、医师绩效年报等），按需导出图表。 |
| 73 |  | 11.3终末质控病历浏览与人工干预 (1)支持提供患者视图，集中展示病案首页、入院记录、病程记录、检查检验报告等全量文书。 |
| 74 |  | (2)支持终末质控阶段，质控人员手动添加文书问题、补充备注说明，质控管理人员可基于质控结果及人工协作备注调整评分，操作记录全量留痕。 |
| 75 |  | 11.4终末质控自动化质控与反馈闭环 (1)支持对已归档终末病历进行自动化实时质控，生成问题患者列表并推送至质控端。向质控人员提醒自动化质控结果（如缺陷分类、明细、扣分值等）。 |
| 76 |  | (2)支持对终末质控自动化质控结果疑问反馈（如“误判”“规则不适用”等），预设原因选项并生成反馈统计报告。 |
| 77 | ▲ | 12.构建AI质控核心引擎（含知识库） (1)基于AI大模型技术基座，实现病历基础质控（格式/术语规范）、诊疗逻辑自洽性分析（诊断-检查-用药一致性）、临床思维合理性评估（指南依从性）全流程AI覆盖。支持各类文书从环节质控到终末质控的全流程的过程质控。 |
| 78 |  | (2)缺陷智能识别体系 集成自然语言处理（NLP）算法模型，自动识别病历文书规范性、数据一致性、诊疗时序性、逻辑合理性等缺陷（如手术名称和病理报告结果不一致，如“手术记录中，手术名称为左肺上叶切除术，但病理报告标注取样部位为右肺上叶，术式与病理来源不符”）。 |
| 79 | ▲ | (3)缺陷解析及建议 在原有内涵质控引擎基础上搭建大模型的缺陷解析及建议功能，识别复杂逻辑缺陷，自动关联质控评分标准，生成缺陷解析及建议。（如：系统识别到“扁桃体切除术手术知情同意书未提及喉返神经损伤导致声嘶等专科特异性风险”，则生成缺陷解析及建议：“颈部手术(如扁桃体切除术)存在喉返神经损伤风险，可能导致声音嘶哑、吞咽困难，但知情同意书未提及”，建议在“术中损伤神经”条款中补充：“喉返神经损伤导致声音嘶哑、吞咽困难等”）。 |
| 80 |  | 13.数据治理与系统对接 |
| 81 |  | 13.1数据治理 (1)非结构化数据治理 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对自由文本病历、检查报告等非结构化数据实现分词、语义解析及后结构化处理；对不规范病历文书进行特征识别与规范化整理。 |
| 82 | ▲ | (2)规范性数据治理 建立清洗规则库，完成格式转换（如，日期统一为YYYY-MM-DD）、冗余数据过滤、缺失值填补（如性别字段空值填充“未注明”）；将非标准术语映射至权威编码体系；识别逻辑错误或异常值（如，检验结果“血糖30mmol/L”自动标记为异常，触发人工复核或关联临床记录判断合理性）。 |
| 83 |  | (3)数据抽取与融合 按需全量数据抽取与增量抽取，覆盖门诊、急诊、住院多场景；通过数据之间的关系按照门诊、急诊、住院等就诊数据融合。 |
| 84 |  | (4)全流程化透明监控 建立数据加工监控模块，实时展示数据抽取、清洗、融合、结构化处理日志，异常事件（如数据丢失、映射失败等）自动告警并生成处理报告；数据一致性核查（如医嘱与执行记录匹配校验）。 |
| 85 |  | 13.2系统对接 (1)与HIS、EMR、LIS、PACS、集成平台、互联网医院、VTE等无缝对接，获取HIS医嘱、门诊病历、住院病历、LIS检验报告、PACS检查报告等临床数据；抽取员工信息、科室信息等基础数据。 |
| 86 |  | (2)实时对接业务系统API接口，实现医院内部各业务系统与质控系统之间的实时数据交互（如，医生在电子病历系统中保存病历时，系统通过API实时调用质控规则引擎，校验必填项缺失、诊断依据不足等问题，并立即提醒）。 |
| 87 |  | 14.住院/门诊/急诊医生站流程改造 |
| 88 |  | (1)质控提醒采用“非干扰式与干扰式（流程节点强制拦截）双模交互策略”，根据缺陷等级与临床场景智能适配提醒方式。住院、门诊、急诊医生工作站基于临床实际业务场景，针对性改造关键流程节点（如病历提交、医嘱开立、手术申请等），通过嵌入质控系统接口返回值逻辑判断，实现质控规则与临床流程的深度绑定（如接口返回“严重缺陷”或“时效超限”等质控结果，系统自动触发节点拦截（如禁止提交病历、限制处方下达等））并推送整改指引，确保缺陷病历实时预警且关键节点闭环管控。相关系统改造费用由项目中标方承担。 |
| 89 |  | 二、接口及数据要求 |
| 90 |  | 1.供应商负责根据采购人需求与采购人及采购人信息化网络系统供应商完成系统双向对接。如产生第三方软件接口、硬件、人工及相关配件耗材等费用均包含在此项目合同总价款中，即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所有软件模块实施做接口时，需遵循医院数据标准通过集成平台进行接入，特殊情况无法通过集成平台的，需医院确认后方可单独做接口。 |
| 91 |  | 三、服务要求 |
| 92 |  | 1.系统部署环境 服务器资源均复用医院虚拟化服务器。要求明确提出项目服务器资源需求明细，系统安全复用医院现有网络及系统安全管理。 |
| 93 |  | 2.项目实施要求 |
| 94 |  | (1)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7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实施 |
| 95 |  |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96 |  | (3)维保期限：本项目所涉及的建设内容要求提供三年维保服务，自项目通过整体验收之日起计算，采购人对所采购的电子病历质控系统具有终身使用权。 |
| 97 |  | (4)培训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及医院的实际培训需求，为医院针对性制定一套科学、有效、可实施的培训方案，综合运用各种培训方式、方法，进行有效的培训组织和管理。为医院提供专项培训，确保相关系统管理人员、维护技术人员、操作使用人员对系统有较为全面的了解和认识，并能正常使用系统所提供的应用功能。确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运维、简单故障处理等日常工作，从而保证系统能正常运行。 |
| 98 |  | (5)验收要求：系统上线并稳定运行3个月后，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会议进行验收。验收文档包含用户调查与需求分析报告、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过程文档、功能规格说明书、用户使用报告、系统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培训资料、系统功能验证报告等。 |
| 99 |  | (6)信息安全要求： 符合信息化安全等保2.0的三级等保测评要求，无条件配合医院完成等保测评及整改。 系统登录的用户身份鉴别技术需要采用用户名/密码认证、CA认证、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和单点登录认证，防止非法访问和恶意攻击，确保数组身份操作者是合法拥有者。 系统需有密码强度检测，密码复杂度检测，密码有效期等安全策略，保障系统用户的密码安全。 系统要保证数据在传输、存储、处理等过程中不被未经授权的修改、删除或损坏，确保信息不暴露给未授权的实体或进程。需要采用数据加密和解密技术，如SSL/TLS协议，使用加密和身份验证机制来确保数据的安全和完整性。 |
| 100 |  | (7)实施服务要求：项目实施符合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具有范围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根据医院需求与相关业务系统集成对接，本方及第三方对接产生的接口费用由投标方承担。组建不少于5人的客户服务团队。 |
| 101 |  | (8)运维服务要求：项目建成后，需提供完善的运营与维护服务体系。负责日常热线问题的解答与解决、软硬件定期的巡检与更新以及突发事件的实现与处理。设立统一的客户服务专线，专业团队进行管理。针对系统维护报修、用户使用问题提供每周7\*24小时的客户服务。针对故障发生情况，建立完善的报修和维修响应机制。应定期进行维护和升级，使产品安全、正常地运行。提供≥1人驻场服务人员。 |
| 102 |  | (9)数据备份和恢复：应建立相应的制度数据备份和恢复流程并部署相关的安全措施。技术工具方面，应建立数据备份与恢复的统一技术工具，保证相关工作的自动执行，并定期采取技术措施查验备份和归档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定期对系统所涉及服务器进行巡查监测，定期分析系统和数据库日志，升级中间件和系统监测到的漏洞补丁，进行数据库备份和系统应急事件处理，配合院方完成应急演练。运行一段时间后，需要调整数据库性能，定期做好数据备份，及时做好数据整理，即使服务器有故障，也能很快恢复数据。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7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实施、确保软件能够正常使用并交付采购人，不得延期。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所有项目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实施、调试完成，平稳运行三个月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自供应商前往采购人办理资金结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实际以合同签订为准）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三年，经最终验收合格，自供应商前往采购人办理资金结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实际以合同签订为准）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所有项目按照采购人标书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要求实施、调试完成，平稳运行三个月后，确认项目完成，供应商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采购人确认供应商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人应当验收。对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拒绝验收。 3、整体验收：项目整体实施结束，合同所有内容采购人初验合格后，提请西安市卫健委组织专家进行项目整体验收，卫健委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五份）作为对项目的整体认可。 4、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5、最终验收：以验收合格日期算起，质保期结束后，由供应商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经验收，无质量及技术服务问题填写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6、验收依据 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④其他资料；（如用户调查与需求分析报告、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过程文档、功能规格说明书、用户使用报告、系统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培训资料、系统功能验证报告等）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提供叁年维护、需求更改、流程调优、升级及上门服务。 (2)服务期内，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正式运行之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供应商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服务期内每季度巡检一次，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采购人一份，供应商一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4)服务期内每次故障维修提供维修单。一式两份，采购人一份，供应商一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得知故障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故障处理结束时间、故障内容、故障处理方式方法，故障处理结果，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5)凭借巡检单、维修单、培训确认单，作为付款依据。如果依据不全，采购人可以拒付剩余款项。 (6)服务期内如出现任何安全类问题，中标方及时协助解决。 (7)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一周，提供培训计划。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的，采购人会同政府采购机构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供应商之日起解除），供应商应赔偿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产品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采购人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按《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5其他要求**

一、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3套纸质投标文件（1正2副），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加盖公章。 二、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 源头质控，实时纠错。医生书写病历时自动运行智能规则库，实时检测诊断依据不充分、逻辑矛盾等内涵问题，实现100%病历保存即质控，确保问题病历在源头修正，降低病历缺陷率。 科室-院级全量质控覆盖。科室层级，对未出科病历进行全量实时二次质控，自动生成问题清单及返修表，覆盖所有在院及出院未归档病历；院级层级，基于专科/专病质控规则库，实现出院病历100%全量自动质控，精准识别各专科核心问题（如手术记录一致性、用药禁忌）。 质量可视化与决策支撑。实时展示全院在院、出院、归档病历的质控数据（甲/乙/丙级占比、科室缺陷排名、医生问题分布），多维度统计图表展示与导出，提供缺陷根因分析（如高频问题病种、整改周期），为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优化提供数据依据。 智控病历、筑基评级。通过智能化病历内涵质控的建设，提升我院总体信息化发展水平，在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电子病历评级等评审体系中获得高等级评价打下坚实基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功能齐全、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技术要求。 三、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维护服务的价格每年不高于合同总价款的8%，发生事故时，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四、进入相关部门“黑名单”的投标人以及有行贿、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查实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本院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对“黑名单”中投标人采取“一票否决”及“随时叫停”机制，在报名、资格审核、评审、公示、合同签订等各环节一旦发现并查实有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取消其相关资格且终止合同签订。 五、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中“第16条规定 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失信行为”。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标的清单 |
| 3 | 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合格 |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商务偏离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供应商承诺书 | 供应商是否按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一）.docx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二）.docx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 | 投标产品符合使用需求，配置技术功能完整合理，其型号、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计分。其响应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30分。▲参数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加盖厂商公章的技术参数说明或系统演示），▲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无标识参数为一般参数，按要求逐条响应，不满足一项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需要演示的▲参数应按照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提供真实的系统演示（使用腾讯会议远程视频演示，开标当天代理机构统一提供会议号码），演示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不满足采购要求或未演示为不得分。） | 30.0000 | 客观 |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人员、方案.docx |
| 投标方案 | 投标方案的完善程度及投标产品的实际使用普及程度，配置功能完整程度，运行稳定状况；有范围管理、进度管理、风险管理、信息安全、数据备份和恢复等方面内容。 1.投标方案描述详细，各部分功能配置完整，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能够实现项目建设目标，各个系统配置合理，实用、先进，满足今后扩展性的要求得10分； 2.投标方案描述完整，各部分功能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够基本实现项目建设目标得7分； 3.投标方案部分描述，功能配置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够基本实现项目建设目标得4分； 4.投标方案描述简单，功能配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较为困难得1分； 5.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10.0000 | 主观 | 人员、方案.docx |
| 质量保证 | 1.投标产品货源渠道正常（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有完备可靠的质量保证措施，经过有关部门检测。能保证使用单位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详细、具体、丰富的资料证明文件得5分； 2.投标产品货源渠道正常（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有质量保证措施，经过有关部门检测。能保证使用单位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部分资料证明文件得3分； 3.投标产品货源渠道正常（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基本能保证使用单位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部分资料证明文件得1分； 4.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5.0000 | 主观 | 人员、方案.docx |
| 实施服务团队 | 根据项目需求组建不少于5人的客户服务团队，提供人员配置、岗位职责，工作经验、从业时间等，至少提供个人简历及学历证。 1.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方案，人员分工合理、数量充足，人员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相关证明资料齐全等，得5分； 2.供应商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合理，人员分工基本合理，相关人员有一定经验、数量较充足。能提供部分证明资料，得3分； 3.供应商提供人员配备方案较单薄，得1分； 4.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5.0000 | 主观 | 人员、方案.docx |
| 技术培训 | 1.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现场培训及培训人员的配备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能提供更多的培训内容等得5分； 2.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现场培训方案较详细，基本能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3.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培训方案简单，能够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 4.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5.0000 | 主观 | 人员、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 | 1.售后服务条款具体、可行，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在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等方面，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和实施方案；明确质保期限和保修方式等有承诺得5分； 2.售后服务条款可行，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在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等方面，有明确的服务承诺和实施方案得3分； 3.售后服务条款可行，售后服务措施简单得1分； 4.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5.0000 | 主观 | 人员、方案.docx |
| 业绩 | 提供供应商2022年9月1日至今同类（电子病历质控系统）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10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双方、标的、金额、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并须同时提供以下任意一项佐证材料：1、与合同对应的发票复印件；2、项目验收报告或用户出具的履约完成证明文件。 上述材料应能相互印证，未提供完整佐证材料的业绩将不予认定。 | 10.0000 | 客观 | 项目业绩表.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人员、方案.docx

详见附件：项目业绩表.docx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一）.docx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二）.docx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草案.docx